沁县交通运输局

权责清单备案说明书

经梳理,本部门现有行政职权237项,其中行政确认1项,行政处罚177项，行政强制10项，行政检查48项，其他权力1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18张，廉政风险防控图18张，已规范编制完成权责清单,现提请备案。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

沁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31日

行政确认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实施对象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  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 1 | 行政确认类 | 1400-F00100-140430 |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见正文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见正文 | 1、【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新规定） | 无 | 无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应当组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质监机构应按公路工程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鉴定。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制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十七条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十四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四条 | 常用 | 无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  |  |  |  | 同名称（原名称为对公路工程质量鉴定的确认） |

行政强制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行使  情况 | 前置  条件 | 职权权限 | 实施对象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 1 | 行政强制 | 1400－Ｃ-00100-140430 | 拆除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  |  |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处理后，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 保留 |  |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 法人、公民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 | 行政强制 | 1400－Ｃ-00200-140430 | 拆除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证明存在非法营运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他人处理意见，决定是否扣押。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暂扣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设备、证件。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 保留 |  |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 法人、公民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 | 行政强制 | 1400－Ｃ-00300-140430 |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证明存在非法营运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他人处理意见，决定是否扣押。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暂扣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设备、证件。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二条 | 保留 |  |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 法人、公民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 | 行政强制 | 1400－Ｃ-00400-140430 | 扣留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车辆 |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证明存在非法营运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他人处理意见，决定是否扣押。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暂扣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设备、证件。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 保留 |  |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 法人、公民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 | 行政强制 | 1400－Ｃ-00500-140430 |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并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  |  |  |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处理后，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 保留 |  |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 法人、公民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 | 行政强制 | 1400－Ｃ-00600-140430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证明存在非法营运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他人处理意见，决定是否扣押。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暂扣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设备、证件。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 保留 |  |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 法人、公民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 | 行政强制 | 1400－Ｃ-00700-140430 |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  |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证明存在非法营运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他人处理意见，决定是否扣押。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暂扣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设备、证件。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 保留 |  | 《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公路法》第八章及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有关规定实施。 | 法人、公民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 | 道路运输行政强制 | 1400－Ｃ-00800-140430 | 暂扣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条第（四）项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二条 3.【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项 第五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证明存在非法营运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他人处理意见，决定是否扣押。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暂扣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设备、证件。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保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 | 道路运输行政强制 | 1400－Ｃ-00900-140430 | 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七十一条 |  |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保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 | 道路运输行政强制 | 1400－Ｃ-01000-140430 | 强制卸货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一条 |  |  | 1、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报批责任，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有关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执行责任，对扣押的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 第四款 | 保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实施对象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 1 | 行政检查 | 1400-J-00100-140430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常用 |  |  | 企业、个人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 | 行政检查 | 1400-J-00200-14043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 | 行政检查 | 1400-J-00300-140430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 常用 |  |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 | 行政检查 | 1400-J-00400-140430 |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所属单位的行政检查 |  |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 常用 |  |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所属单位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 | 行政检查 | 1400-J-00500-140430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 | 行政检查 | 1400-J-00600-140430 | 对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常用 |  |  | 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 | 行政检查 | 1400-J-00700-140430 |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 | 行政检查 | 1400-J-00800-140430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 | 6 | 1400-J-00900-140430 |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 | 行政检查 | 1400-J-01000-140430 |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 | 行政检查 | 1400-J-01100-140430 |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2.《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2.《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常用 |  |  |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 | 行政检查 | 1400-J-01200-140430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 常用 |  |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 | 行政检查 | 1400-J-01300-140430 | 对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取消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七）部分：取消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认定。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6号），不再对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认定。2.海事管理机构应认真核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发现与事实有重大不符或造假等违规行为的，应进行调查核实。若属实，自结论出具之日起2年内对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不予认可并应通过直属海事局网站公布调查结果。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取消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七）部分：取消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认定。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6号），不再对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认定。2.海事管理机构应认真核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发现与事实有重大不符或造假等违规行为的，应进行调查核实。若属实，自结论出具之日起2年内对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不予认可并应通过直属海事局网站公布调查结果。 | 常用 |  |  | 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 | 行政检查 | 1400-J-01400-140430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常用 |  |  |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 | 行政检查 | 1400-J-01500-140430 |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十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十条 | 常用 |  |  |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 | 行政检查 | 1400-J-01600-140430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七条 、 第三十五条 | 常用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 | 行政检查 | 1400-J-01700-14043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8 | 行政检查 | 1400-J-01800-140430 |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2.《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五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2.《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二十五条 | 常用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9 | 行政检查 | 1400-J-01900-140430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 常用 |  |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0 | 行政检查 | 1400-J-02000-14043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1 | 行政检查 | 1400-J-02100-140430 |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检查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常用 |  |  | 船舶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2 | 行政检查 | 1400-J-02200-140430 |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常用 |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3 | 行政检查 | 1400-J-02300-140430 |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4 | 行政检查 | 1400-J-02400-140430 |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常用 |  |  | 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5 | 行政检查 | 1400-J-02500-140430 |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6 | 行政检查 | 1400-J-02600-140430 | 对船载化学品安全运输条件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取消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六）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取消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六）条 | 常用 |  |  | 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7 | 行政检查 | 1400-J-02700-140430 |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80号）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80号）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 常用 |  |  |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8 | 行政检查 | 1400-J-02800-140430 |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 第三十四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四）项 、 第三十四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9 | 行政检查 | 1400-J-02900-14043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0 | 行政检查 | 1400-J-03000-140430 |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备案管理 |  |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 常用 |  |  |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备案管理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1 | 行政检查 | 1400-J-03100-140430 |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十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十条 | 常用 |  |  |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2 | 行政检查 | 1400-J-03200-140430 | 对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的行政检查 |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常用 |  |  | 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3 | 行政检查 | 1400-J-03300-140430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九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九条 | 常用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4 | 行政检查 | 1400-J-03400-140430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 常用 |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5 | 行政检查 | 1400-J-03500-140430 |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 常用 |  |  | 客运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6 | 行政检查 | 1400-J-03600-140430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 常用 |  |  |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7 | 行政检查 | 1400-J-03700-140430 | 对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 常用 |  |  | 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8 | 行政检查 | 1400-J-03800-140430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一）保留34项。交通运输部门5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一）保留34项。交通运输部门5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常用 |  |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9 | 行政检查 | 1400-J-03900-140430 |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0 | 行政检查 | 1400-J-04000-140430 |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第六条 、第十三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第六条 、第十三条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1 | 行政检查 | 1400-J-04100-140430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2 | 行政检查 | 1400-J-042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 | 常用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3 | 行政检查 | 1400-J-04300-140430 |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检查 |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常用 |  |  | 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4 | 行政检查 | 1400-J-04400-140430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5 | 行政检查 | 1400-J-04500-14043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常用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6 | 行政检查 | 1400-J-046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 | 常用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7 | 行政检查 | 1400-J-04700-140430 | 对交通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综合检查 |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常用 |  |  | 交通运输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8 | 行政检查 | 1400-J-04800-140430 |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  |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常用 |  |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 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行使情况 | 前置  条件 | 职权权限 | 实施对象 | 综合执法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 情况 | | 部门间权责边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  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  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行政处罚 | 1400-B-00100-140430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1400-B-00200-140430 | 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公路损坏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 | 行政处罚 | 1400-B-00300-140430 | 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1400-B-00400-140430 |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1400-B-00500-140430 | 对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未悬挂明显标志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1400-B-00600-140430 | 对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1400-B-00700-140430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 第六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 第六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1400-B-00800-140430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三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三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1400-B-00900-140430 |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和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三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三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 | 行政处罚 | 1400-B-01000-140430 | 对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1400-B-01100-140430 | 对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1400-B-01300-140430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 | 行政处罚 | 1400-B-01400-140430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1400-B-01500-140430 |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 | 行政处罚 | 1400-B-01600-140430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 | 行政处罚 | 1400-B-01700-140430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8 | 行政处罚 | 1400-B-01800-140430 | 对擅自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第八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第八十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1400-B-01900-140430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0 | 行政处罚 | 1400-B-02000-140430 | 对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1 | 行政处罚 | 1400-B-02100-140430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2 | 行政处罚 | 1400-B-02200-140430 |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4 | 行政处罚 | 1400-B-02400-140430 |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1400-B-02600-140430 | 对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1400-B-02700-140430 | 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1400-B-02800-140430 |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 | 保留 |  |  | 法人、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9 | 质量监督处罚 | 1400-B-02900-14043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五十六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  |  | 1.立案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常用 | 无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沁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受主管部门委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对国省道和县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和实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国省道和县公路工程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质量鉴定。 |  |  | 受交通运输局委托 |
| 30 | 质量监督处罚 | 1400-B-03000-140430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1 | 质量监督处罚 | 1400-B-03100-140430 |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六十四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  |  | 1、立案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2 | 质量监督处罚 | 1400-B-03200-140430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六十五条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质量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3 | 质量监督处罚 | 1400-B-03300-140430 |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六十六条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质量监督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质量监督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4 | 质量监督处罚 | 1400-B-03400-140430 |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 第六十七条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  |  | 1、立案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桑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5 | 质量监督处罚 | 1400-B-03500-140430 | 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七十二条 |  |  | 1、立案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6 | 质量监督处罚 | 1400-B-03600-140430 | 监理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施行）第五十七条 |  |  | 1.立案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7 | 安全处罚 | 1400-B-03700-140430 | 3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4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的罚款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38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38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 4、【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 第四十七条  5、【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七条  6、【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 | “职权名称”已涵盖该事项的不单独编码；未能涵盖的应单独编码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保留 | 填写：依申请的权力**事项事前**需办理的事项包括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需具备的资质资格、前置审批事项、与审批相关的政府指定培训及年审年检事项、证明事项、其他需前置办理的事项或具备的条件… **注意**：不是办理该事项的前置申请材料 依职权的权力事项不需填此栏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受XXX局委托（其他有关部门委托时填） |
| 39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39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经营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 4、【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 第四十七条  5、【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七条  6、【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保留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0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40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 4、【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 第四十七条  5、【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七条  6、【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保留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1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4100-140430 | 对从事客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四条   2、【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保留 |  |  | 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2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4200-140430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三条 第（一）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保留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3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4300-140430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三条 第（二）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保留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4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4400-140430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3、【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五十八条  4.【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一条  5、【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八条  6、【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 第四十八条  7、【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5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4500-140430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拒不投保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七条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九条  3.【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二条 4、【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6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4600-14043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八条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条  3.【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 4、【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5、【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7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4700-140430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六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8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4800-140430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49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4900-140430 |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0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5000-140430 | 对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1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5100-140430 | 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2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5200-140430 |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3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5300-140430 |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覆盖或密闭）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泄露等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十九条 第（五）项 2.【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六十一条 第（二）项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4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5400-140430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布、合理地安排发车时间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5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5500-140430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6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5600-14043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7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5700-140430 | 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8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5800-14043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59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59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0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6000-14043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2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62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3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6300-140430 | 对超载车辆6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3次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4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6400-140430 |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5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6500-140430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6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6600-14043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7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6700-14043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谋取利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8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6800-140430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69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69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0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70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1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71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2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72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3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7300-140430 |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条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四条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三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4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7400-140430 |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条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第六十四条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三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5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75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超载、未经安检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6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76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7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7700-14043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8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7800-14043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三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五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79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7900-140430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八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0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8000-140430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1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8100-140430 | 对取得道路客运、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输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2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8200-140430 | 对道路客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7号）  第六十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七条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四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3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8300-140430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4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8400-14043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四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   第四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5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8500-140430 | 48.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6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8600-14043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7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8700-14043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8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8800-14043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89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8900-14043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0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9000-140430 |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  第四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1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9100-140430 |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  第四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2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9200-140430 | 对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  第四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3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9300-140430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人员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四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4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9400-140430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人员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 第四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5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9500-140430 | 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  第十六条   第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6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9600-140430 | 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未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7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9700-140430 |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  第六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8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9800-140430 |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99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09900-140430 |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0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0000-140430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1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0100-140430 |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2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0200-140430 |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3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0300-140430 |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4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0400-140430 |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5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0500-140430 | 对１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３次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6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0600-140430 | 对１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３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7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07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企业１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8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0800-140430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09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0900-140430 |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0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1000-140430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1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1100-140430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2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1200-140430 |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3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1300-140430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4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1400-140430 |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5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1500-14043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6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16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7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17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8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18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19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19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0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20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1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21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2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22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3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23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4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24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5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25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6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2600-140430 |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7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2700-140430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8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2800-14043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29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2900-140430 |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0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3000-14043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汽车驾驶员涉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1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3100-14043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2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3200-140430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租汽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3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33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4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34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5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35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6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3600-140430 |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2.【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7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3700-140430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8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38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39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39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0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4000-140430 |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1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4100-140430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出租汽车经营者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2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4200-140430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出租汽车经营者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3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4300-140430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核定的路线、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核定的路线、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4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4400-140430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5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4500-140430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6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4600-140430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  |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7 | 行政处罚 | 1400-B-14700-140430 |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第五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和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第五十一条 | 保留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8 | 行政处罚 | 1400-B-14800-140430 |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第五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和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第五十一条 | 保留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49 | 行政处罚 | 1400-B-14900-140430 | 对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第五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和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第五十一条 | 保留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0 | 行政处罚 | 1400-B-15000-140430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第五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第五十二条 | 保留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1 | 行政处罚 | 1400-B-15100-140430 |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四十二条 | 保留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2 | 行政处罚 | 1400-B-15200-140430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三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三十九条 | 保留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3 | 行政处罚 | 1400-B-15300-140430 | 对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三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三十七条 | 保留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4 | 行政处罚 | 1400-B-15400-140430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三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三十六条 | 保留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5 | 行政处罚 | 1400-B-15500-14043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七条 | 保留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6 | 行政处罚 | 1400-B-15600-140430 |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自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自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四十二条 | 保留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7 | 行政处罚 | 1400-B-15700-140430 |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四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中应符合法定程序。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做好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四十一条 | 保留 |  | 法人、自然人 |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8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58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59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5900-140430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2.【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0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6000-140430 | 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2.【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1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6100-140430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2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6200-140430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法人或者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3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6300-14043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4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6400-14043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5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6500-14043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6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6600-14043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7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6700-14043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8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6800-14043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69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6900-140430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0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7000-140430 |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1 | 城市客运行政处罚 | 1400-B-17100-140430 |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提供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行政处罚、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用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常用 |  |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2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7200-14043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七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3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7300-140430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 1、【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4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7400-140430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5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75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6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76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7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7700-140430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三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8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7800-140430 |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执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调查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实施。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会通知书》，听证会结束后将听证情况和处理意见制作成《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报告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限定期限内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6号）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 |  |  |  | 法人、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79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7900-140430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施行）第六十三条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  |  | 1、立案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80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8000-140430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  |  | 1、立案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181 |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 | 1400-B-18100-140430 | 对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  |  | 1、立案阶段责任：质监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或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依法提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  | 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自然人 |  |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沁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四级四同法律依据 | 职权依据 |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行使情况 | 前置条件 | 职权权限 | 实施对象 | 综合执法 情况 | | 委托其他机构 行使情况 | | 部门间 权责边界 | | 备注 |
| 主项 | 子项 | 事项名称 | 依据 | 执法权限 | 综合执法机构 | 受委托机构 | 委托权限 | 共同行使主体 | 权责划分 |
| 1 | 其他权力 | 1400－z-00100-140430 |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  |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关于印发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见正文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新规定） | 无 | 无 | 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三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则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3、3同2 | 常用 |  | 受交通运输局委托（国省干线及县公路大桥、隧道） | 法人 |  |  | 沁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受主管部门委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对国省道和县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和实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国省道和县公路工程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完工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和质量鉴定。 |  |  | 同名称（原名称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